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10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告 A01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A02 (A01之父，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另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辯稱其現在之住所在花蓮縣吉安鄉，本案應移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等情。惟被告係民國00年00月出生，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原告在114年1月23日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母親A03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並未改定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為其父親A02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4年6月11日始改為父親A02)，且被告及A03

01 當時之住所均在新北市新莊區（詳細地址如卷內戶籍資  
02 料），此有被告、A02、A03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揆諸前揭  
03 說明，本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係於104年4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  
06 年4月21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07 （下同）13,811元（含工資10,001元、材料費3,810元），  
08 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  
09 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0 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13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4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  
16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7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  
18 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9 同）。此外，修復費用中之工資，毋庸折舊，則原告得請求  
20 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0,382元（計算式：10,001元+381  
21 元=10,382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3 法 官 趙 義 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30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